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突出贡献奖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突出贡献奖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 年，是公司整体经营比较困难的一年，但局部工作仍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梵净山景区超额完成 2014 年度经营目标，荣获“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最佳进取奖”；华山索道公司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与重大游客投诉，荣获“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最佳安全奖”；崇阳景区 2014 年获“亚洲旅协最佳养生度假区奖”、“长江日报最美温泉奖”、“新华网最美旅游目的地景区奖”，“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最佳景观奖”。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经营突出贡献奖，其中：张泉 30 万元、邓勇 30 万元、刘丹文 3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突出贡献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5年4月27日